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許慶仁
許玉藤
許淑華
許盟珠
許超群
許超智
賴世崇
賴育詩
賴俞辰

相 對 人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許良先

上列當事人間80年度全字第401號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
命相對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雲林縣麥寮鄉農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
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據債權人即相對人雲林縣麥寮鄉
農會之聲請，以80年度全字第401號裁定，准對債務人之財
產為假扣押，並經本院80年度民執全字第312號假扣押在
案，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爰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
等語。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期間
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

01 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同條第4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
04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向本院分案查詢，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05 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從而，聲請人聲請
06 限期命相對人起訴，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如相對
07 人已起訴或經聲請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請向本院陳報，併
08 予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